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长沙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一条包含蒸发、碱回收炉（2000tds/d）、苛化的碱回收生产线以及碱回收炉配套供热发电机组、以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外围总图工程，工程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山纸业厂区内。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5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2.48%，工期 16.5 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581.7807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经营范围：纸浆、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日用杂货，建筑材料、木材及产品的销售；对外贸易；轻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待所住宿服务。

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长沙公司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交易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62

金额为 858.11 万元。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青州造纸厂，1993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7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制浆、造纸、发电供热、碱回收、医药、光电子、原料林基地开发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上市公司，实力雄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的生效条件为长沙公司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采用项目总承包模式，含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所需的工艺设备、管线、电气、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材料及设备、设施及建筑物、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等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工作；4. 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

合同付款条件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公司在制浆造纸、环保、化工及新材料等行业领域有深厚的工程设计及 EPC 总包经验，技术实力雄厚，完全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将对公司开拓业务市场、扩大行业影响力及在合同期内相应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取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资金的最终落实情况、合同项下承包商承担的工程出现极端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风险、工程产能与产品性能不达标的技术质量风险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等。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62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